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5/19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24號5樓之5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黃行謙

電話：3322101#5353

電子信箱：1006621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501293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新北市開業地政士三地等因數次違反地政士法規定，累計裁處停止執行業務已逾3年，業經新北市政府地政士獎懲委員會依地政士法第43條第2項規定決議應予除名之處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5年5月12日新北府地籍字第1150896251號函辦理，檢附該函及懲戒決定書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地政士114年間因未確實核對義務人身分、未親自處理受託事務及未說明申請登記項目及契約內容等事由，數次違反地政士法第17條、第18條及第26條第1項規定，經新北市政府地政士懲戒委員會決議應予除名一事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並宣導地政士應依地政士法第17、第18條及第26條第1項規定執行業務，避免不慎觸法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